

《集束弹药公约》 缔约国审议会议

11 September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次审议会议

2020 年 11 月 23 日至 27 日，洛桑

临时议程项目 8(一)

审查《公约》实施情况和现况以及对于
实现《公约》目标至关重要的其他事项
执行支助

《集束弹药公约》执行支助股 2021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

执行支助股股长提交

概要

主要目标： 按照缔约国即将在第二次审议会议中做出的决定，并遵循缔约国通过《洛桑行动计划》确立的优先次序，支持缔约国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执行《公约》。

具体目标：

- 在主席领导《公约》工作的职责和任务的所有方面，为主席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意见；
- 通过《公约》执行机制为所有缔约国提供支持；
- 为各个缔约国提供咨询和技术支助，包括建立一个与执行《公约》有关的相关专门知识和做法资料库；
- 筹备《公约》的正式会议和非正式会议，为这些会议保存记录以及保存与执行《公约》有关的其他相关知识产品、专门知识和信息；
- 促进缔约国与其他相关行为方之间的沟通、合作与协调；
- 维持公共关系，包括努力推动普遍加入《公约》及宣传《公约》的其他工作；
- 支持《集束弹药公约》赞助方案；
- 在与执行《集束弹药公约》有关的问题上，充当缔约国与国际社会之间的交流平台。



-
- 预期成果：
- 《公约》执行机制按照缔约国的决定履行了职责。
 - 《公约》的所有正式和非正式会议均按照决定举行，且组织工作务实高效。
 - 缔约国就其在《公约》之下的义务和承诺采取行动，并按规定进行报告。缔约国在必要时提交了符合《公约》规定的延期请求。
 - 有更多国家加入《公约》。
-

预算： 469,686 瑞郎

一. 执行支助股的任务

《集束弹药公约》执行支助股的任务是通过以下及其他方式，协调《公约》的工作并为其提供支持：

1. 协助主席和候任主席全面履行主席职务，并向主席和协调员提供实质性支持和其他支持；
2. 筹备、举行和支持《公约》的正式和非正式会议，包括编写相关文件；除这些会议作出的决定所产生的任务之外，根据缔约国的请求开展后续活动；
3. 在《公约》执行方面向缔约国提供咨询意见和支助；
4. 建立并维持相关技术专门知识和最佳做法的资料库，并应缔约国请求提供这类专门知识；
5. 支持执行《公约》，包括在必要时签约使用相关技术知识；
6. 促进缔约国之间的沟通，促进与非缔约国之间的沟通，维持公共关系，包括努力推动普遍加入《公约》；
7. 与相关行为方、组织和机构开展合作与协调；
8. 为《公约》的正式会议和非正式会议保存记录，并保存与执行《公约》有关的其他相关知识产品、专门知识和信息；
9. 与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日内瓦排雷中心）合作管理赞助方案，提供必要的指导、投入和支助。
10. 在与执行《集束弹药公约》有关的问题上，充当缔约国与国际社会之间的交流平台。

二. 2021 年工作计划的前提

根据缔约国在《集束弹药公约》第一次审议会议上作出的决定 (CCM/CONF/2015/7, 附件五第 4 段)，在定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至 27 日在洛桑举行的缔约国第二次审议会议之前 60 天，将 2021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分发给所有缔约国，供其审议。拟议的 2021 年工作计划及相关预算列明执行支助股将在这

一年依照该股的任务以及在第二次审议会议上做出的决定开展的主要活动。这些活动源自缔约国即将在第二次审议会议上审议并核准的执行支助股 2021 至 2025 年五年期工作计划和预算。

工作计划的目的是详细说明执行支助股将开展哪些活动，以支持《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通过《洛桑行动计划》中阐明的承诺来执行《公约》。这份工作计草案已得到《集束弹药公约》协调委员会审查与核准。

三. 执行支助股的工作重点

1. 向主席、候任主席和协调委员会提供支持

为支持主席、候任主席和协调委员会努力履行任务，执行支助股将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 按照需要协助筹备和主办正式和非正式会议，包括缔约国第十次会议、协调委员会会议、分析小组会议、讲习班、研讨会和会外活动；
- 编制、保存和提供《公约》正式和非正式会议的记录和文件；
- 视需要代表主管官员促进缔约国之间的沟通；
- 维护和更新《公约》执行状况的记录和分析；
- 准备并向缔约国发送与执行支助股预算年度缴款有关的发票或提醒函。

2. 在普遍加入方面提供支持

为支持主席、普遍加入问题工作组和缔约国在普遍加入方面的努力，执行支助股将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 在相关论坛宣传《公约》，以期促进加入《公约》及加强遵守《公约》确立的规范；
- 确定有可能加入的新缔约国，提供国别概要，其中介绍普遍加入方面的背景资料，并对这些国家采取后续行动；
- 为举办促进普遍加入的会议、讲习班、研讨会和会外活动提供支持；
- 参加与《集束弹药公约》有关的外联活动；
- 向签署国和非缔约国提供资源和工具，促进相关的批准或加入进程。

3. 支持销毁储存

为支持销毁和保留储存问题工作组履行任务和支持缔约国履行第三条的义务，执行支助股将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 酌情代表主管官员促进与负有第三条义务的缔约国沟通；
- 支持对缔约国提交的关于执行第三条的信息进行收集、分析和提供摘要；

- 促进在履行第三条义务方面交流信息、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
- 为负有第三条义务的缔约国提供所需的相关信息，或促进交流相关技术专门知识；
- 酌情提供咨询意见或进行国内访问，以协助缔约国执行第三条或编写延长最后期限的请求；
- 支持第三条分析小组审议缔约国提交的延期请求；
- 协助将负有第三条义务的缔约国提出的国际合作和援助请求转交有能力提供援助的缔约国和其他相关伙伴。

4. 在清理和减少风险教育方面提供支持

为支持清理和减少风险教育问题工作组履行任务和支持缔约国履行第四条的义务，执行支助股将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 酌情代表主管官员促进与负有第四条义务的缔约国沟通；
- 支持对缔约国提交的关于执行第四条的信息进行收集、分析和提供摘要；
- 促进在履行第四条义务方面交流信息、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
- 为负有第四条义务的缔约国提供所需的相关信息，或促进交流相关技术专门知识；
- 酌情提供咨询意见或进行国内访问，以协助缔约国执行第四条或编写延长最后期限的请求；
- 支持第四条分析小组审议缔约国提交的延期请求；
- 协助将负有第四条义务的缔约国提出的国际合作和援助请求转交有能力提供援助的缔约国和其他相关伙伴。

5. 在援助受害者方面提供支持

为支持援助受害者工作组履行任务和支持缔约国履行第五条的义务，执行支助股将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 视需要代表主管官员促进与负有第五条义务的缔约国沟通；
- 为负有第五条义务的缔约国提供所需的相关信息，或促进交流相关技术专门知识，使之能够提高为集束弹药受害者及其他残疾人所提供援助的质量和效率；
- 鼓励让受害者在更大程度上参与和融入政策制定和决策过程；
- 促进缔约国之间交流经济有效的良好做法；
- 推行援助受害者的综合方法，促进与其他《公约》及整个残疾领域的合作。

6. 在国际合作与援助方面提供支持

为支持国际合作与援助工作组履行任务和支持缔约国履行第六条的义务，执行支助股将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 促进需要援助的缔约国与有能力提供援助的国家之间的交流；
- 促进缔约国之间及缔约国与其他相关行为方之间的沟通，以加强伙伴关系，更有针对性的利用稀缺资源，并及时、有效地履行《公约》义务；
- 通过交流技术、资金和专门知识提供额外信息及分享最佳做法，促进合作和援助；
- 支持促进确立国家联盟等国别办法，提高需要援助的缔约国通过协调和有针对性的合作来履行第三、第四和第五条义务的能力。

7. 在透明度措施方面提供支持

为支持透明度措施协调员履行任务和支持缔约国履行第七条的义务，执行支助股将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 鼓励缔约国及时提交高质量报告，经常强调通过提交透明度报告交流信息对于有效评价和监测《公约》执行情况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 视需要为缔约国提供有针对性的技术援助；
- 协助专题协调员跟进初次和年度透明度报告中提供的信息；
- 通过《公约》现有社交媒体平台和其他相关论坛宣传提交报告的益处，强调提交报告是所有缔约国均负有的义务；
- 为缔约国提供第七条报告所载信息的分析摘要，以促进切实利用报告。

8. 在国家执行措施方面提供支持

为支持国家执行措施协调员和缔约国履行第九条的义务，执行支助股将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 促进沟通并传播现有工具和最佳做法，以鼓励更多的缔约国遵守第九条；
- 协助监测缔约国对第九条的遵守，并在必要时向缔约国提供有针对性的技术援助；
- 提供协助，以提高国家行为方对第九条义务的认识，使国家军事理论、政策和训练活动更加符合《公约》规定；
- 为举办关于执行第九条的会议、讲习班、研讨会和会外活动提供支持；
- 鼓励需要援助的缔约国在审查现有国家立法方面寻求合作和援助，以确保国家立法有利于充分执行《公约》和遵守第九条。

9. 宣传

执行支助股除根据《公约》第二次审议会议和其他正式会议作出的决定就缔约国专题优先事项采取行动外，还将开展以下工作：

- 管理、维护和不断更新《公约》的官方网站和社交媒体账户，以确保高质量、及时地传播信息；
- 便利各缔约国、签署国和非缔约国之间的沟通以及与所有其他相关行为方、组织和机构的沟通，并维持公共关系；
- 在所有相关论坛宣传《公约》；
- 视需要制作与《公约》相关的出版物和宣传材料。

10. 其他执行支助

为进一步支持有效执行《公约》，执行支助股将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 在各种论坛上深入介绍《公约》及其规定；
- 酌情促进加强与其他公约、组织和利益攸关方的协调；
- 就举行《公约》正式会议和会议文件以及其他相关事项与联合国特别是裁军事务厅联络；
- 执行缔约国通过主席或协调委员会指示的其他任务。

四. 预期结果

1. 《公约》执行机制按照缔约国的决定履行了职责。
2. 视需要举行和切实高效地组织了缔约国第十次会议及其他正式或非正式会议，包括通过赞助方案促进参会人员的性别平衡和多样性。
3. 有关缔约国已在《公约》规定的期限内宣布完成第三条和第四条的要求，或已按照《公约》规定提出了高质量和及时的延期请求。
4. 缔约国就《洛桑行动计划》所阐述的在《公约》之下的义务和承诺采取行动，并按《公约》的要求每年提交相关报告。
5. 与执行《公约》有关的相关知识产品、专门知识和信息使缔约国能够切实高效地开展工作。
6. 有更多国家加入《公约》。

五. 2021 年的成果、产出和活动

成果	产出	活动
《公约》执行机制按照缔约国的决定履行了职责。	主席收到行使职能所需的信息和咨询意见。	- 在各方面协助主席实现《公约》目标。 - 在正式和非正式会议期间，参与编制文件并提供其他支持。 - 提供执行工作的最新情况、形势分析和其他实用的文件和工具。 - 为《公约》的正式会议和非正式会议提供必要的支助和采取后续行动。
	协调员获得必要的咨询意见和支持，以履行职责并能够指导缔约国履行其义务。	- 代表协调员为正式和非正式会议进行筹备和提供支助，包括编写相关文件。 - 应协调员的要求采取后续行动。 - 保存正式会议和非正式会议最新记录及其他相关知识产品、专门知识和信息。
视需要举行和切实高效地组织了缔约国第十次会议及其他正式和非正式会议，包括通过赞助方案为与会提供便利。	主席和协调员获得充分的咨询意见和支持，确保成功主办缔约国第十次会议以及全年与实现《公约》目标有关的所有会议。	- 应主席和协调委员会的要求为组织缔约国第十次会议提供支持。 - 应请求筹备和召开《公约》之下的正式会议和非正式会议。 - 编制和保存《公约》正式和非正式会议的记录和文件。
	赞助方案运作良好，提高了各国参会人员的性别平衡和多样性。	- 管理《集束弹药公约》赞助方案并与捐助方和日内瓦排雷中心合作实现其目标。 - 优先安排女性参加《公约》会议。 - 促进和鼓励代表性不足的区域参加《集束弹药公约》会议。

成果	产出	活动
有关缔约国已在《公约》规定的期限内宣布完成第三条或第四条的要求，或已按照《公约》规定提出了高质量和及时的延期请求。	销毁和保留储存问题协调员、清除和风险教育协调员以及国际合作与援助协调员获得必要的咨询意见和支持，以协助负有第三条或第四条义务的缔约国并采取后续行动。	- 支持协调员召开会议，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背景信息、工具和资料。 - 应请求协助协调员的外联与后续工作。 - 便利需要援助的国家、捐助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交流信息，以加强伙伴关系和促进执行《公约》。 - 为在日内瓦主办至少一次国家联盟会议提供便利。
	所有相关缔约国都获得履行第三条或第四条义务所需的必要咨询和支持。	- 应缔约国的请求执行支助任务。 - 为缔约国提供所有必要信息，或促进交流相关技术专门知识。
缔约国就《洛桑行动计划》所阐述的在《公约》之下的义务和承诺采取行动，并按《公约》的要求每年提交相关报告。	所有专题协调员都获得预期支持，协助缔约国并采取后续行动，使缔约国能够报告根据《公约》负有的义务。	- 支持所有专题协调员召开会议，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背景信息、工具和资料。 - 应请求协助协调员的外联与后续工作。 - 支持编制和及时提交高质量的透明度报告。 - 必要时支持缔约国提高报告提交率。
	缔约国获得必要的咨询意见和支持，履行《洛桑行动计划》所载承诺。	- 为缔约国履行义务提供咨询意见，并促进缔约国获得相关技术专长、必要信息、工具和资源。 - 便利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公约》执行方面加强相互合作。 - 应请求执行支助任务，提供技术援助或按区域或专题组织研讨会，重点关注《公约》的核心承诺。

成果	产出	活动
与执行《公约》有关的相关 知识产品、专门知识和信息 使缔约国能够切实高效地开展 工作。	各国代表更加了解《公约》。	- 酌情向新缔约国或非缔约国的代表深入介绍《公约》。 - 促进沟通，鼓励加强缔约国之间及与其他相关行为方的伙伴关系，以加快全面执行《公约》。 - 视需要制作与《公约》相关的出版物和宣传材料。
	及时为缔约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有关《公约》及其运行情况的资料。	- 维护和更新《公约》的官方网站和社交媒体账户，以确保高质量、及时地传播信息。 - 酌情宣传《公约》会议产生的决定和优先事项。
有更多国家加入《公约》。	主席和普遍加入协调员获得足够的咨询意见和支持，以开展促进普遍加入的外联工作。	- 确定有可能加入的新缔约国，并提供这些国家的概要和背景资料。 - 应请求协助主席和协调员开展外联与后续工作。 - 应主席或协调员的请求执行支助任务。
	各国按照《洛桑行动计划》获得充分支持，推动普遍加入《公约》。	- 应请求举行关于普遍加入《公约》的正式会议和非正式会议。 - 宣传《公约》，以期促进加入《公约》及加强遵守《公约》确立的规范。 - 为加入或批准之前请求援助的签署国和非缔约国提供现有工具和切实可行的援助。

六. 执行支助股 2021 年预算

费用	2021 年	说明
薪金	341'405	股长和一名执行支助专家全职工作，一名执行支助助理半职工作。
社保	68'281	估计费用（占薪金 20%）依工作人员年龄、婚姻状况、索取的提供者通行费率而定。费用包括强制性意外和旅行保险。
宣传	20'000	网站维护、宣传材料、出版物、咨询等。
差旅	25'000	工作人员根据需要出差参加会议和执行任务。
其他执行支助费用	15'000	咨询、房间租金、讲习班、餐饮等。
合计	469'686	
行政费用	日内瓦排雷中心	负担租用办公室、内部控制系统、赞助方案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费用。
支出	实物	

预算说明

1. 宣传费用包括以多种语言出版《洛桑行动计划》。
2. 预计平均 10 个经济舱航班(6 个长途航班和 4 个中短途航班)

假设

1. 执行支助股的供资模式继续依可持续、可预测和自主的原则运作。
2. 缔约国确保供资水平与商定的执行支助股年度工作计划的需要相称。
3. 执行支助股保持现有人员能力：股长和一名执行支助专家全职工作，一名执行支助助理半职工作。
4. 鉴于执行支助股规模很小，其所有行动均须高效且具有良好的成本效益，将与所有主要伙伴进行密切协作，另外，所有相关行为方(缔约国、裁军事务厅、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民间社会)都能各尽其职。
5. 日内瓦排雷中心的实物捐助将按照核准的执行支助股年度工作计划使用。